



- 用户登录
- 作者投稿
- 稿件察看

首页 上半月刊 下半月刊 综合信息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2006年2月]罗平金融生态环境的调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唐劲松] 来源: [本站] 浏览: [32] 评论: [0]

热门文章

- [2006年4月]中国外汇储备现状分析与建...
- [2006年1月]如何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2006年7月]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 [2006年1月]中国衍生金融工具发展现状...
- [2006年1月]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国际...

相关文章

· 暂无

推荐文章

- [2006年1月]产品市场竞争强度影响上市...
- [2006年1月]商业银行走混业经营是必然...
- [2006年1月]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模式...
- [2006年1月]中国创业板市场风险成因及...
- [2006年1月]从华夏并购案看券商重组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1 SHOW

WOMEN 1 SHOW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1 SHOW

WOMEN 1 SHOW

【前言】2004年11月底,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同志提出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以来,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的研究,成为新时期金融工作者不断探索和思考的一个热门话题。对于经济快速发展的罗平县来说,建立和谐的金融生态环境,不仅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县域经济金融持续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且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提高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能力的客观要求,对壮大县域经济实力,促进县域金融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基于此,我们对云南省罗平县金融生态环境的现状做了广泛深入的调查,试图通过分析找出该县金融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并对此提出政策建议。金融生态环境,是指在社会经济统筹发展的过程中,经济与金融之间存在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关系。通过建立金融良性调控、良性发展、良性运行的环境,实现经济与金融之间资金、信息的科学流动,促进经济与金融协调、均衡、持续、有效地发展。加强和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不仅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金融生态环境如何,对经济有何作用和影响,这是我们需要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一、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历程

罗平县位于滇、桂、黔三省结合部,农村人口比重大,农业经济成份高,经济欠发达程度和农民低收入状况在西部欠发达地区具有普遍性。全县总人口54万人,其中农村人口50万人(人口普查统计数字),占全县总人口的92.59%。2004年,全县实现县内生产总值33亿元,其中农业完成7.06亿元,占全县GDP的21.4%,农民人均纯收入1980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8820元。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特别是农村信用社改革和信用环境建设步伐的加快,金融生态环境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县金融生态呈现出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

县金融生态环境的建设主要经历了化解地方性金融风险、创建金融安全区、全面展开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几个阶段的探索。1998年至2001年为治理整顿阶段,通过加强金融监管、退出市场等措施,有效处置了基金会所造成的金融风险,遏制了金融风险的蔓延。2002年至2004年为创建金融安全区阶段,通过广泛发动、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信用“细胞”建设等,金融机构经营效益有了一定的提高,社会信用环境有了一定的改善,政银沟通协作进一步增强,初步进入了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的良性轨道。2005年以来为加强和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阶段。然而,由于影响金融生态环境的一些体制和制度性因素仍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善,金融生态环境还不能适应县域经济和金融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金融生态环境的不和谐,制约了县域经济的发展

(一) 体制环境: 金融生态的主体缺位

1. 县域金融机构市场定位与发展模式不匹配,造成金融市场主体缺失。目前,县域经济圈中的金融机构主要是金融机构派出的分支行,即按行政区划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从实际情况看,县域金融机构市场定位具体为: 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在本地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主要负责具有龙头地位的大行业、大项目、大企业和一些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少量的消费信贷业务; 农村信用社主要肩负着支持“三农”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重任; 而农发行则主要从事农副产品购销业务。但从目前县域的情况看,因现实条件的制约,使得金融机构在适应地方金融建设方面难以有所作为。具体表现为: 工业经济不够发达,缺乏具有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更缺乏高科技、高附加值,对金融部门信贷投放具有明显吸引力的企业。如,据调查,目前与罗平工行有信贷业务的客户15户,其中14户因为经营不景气被工行认定为潜在风险企业,要予以退出。虽然近年民营经济蓬勃发展,也出现了一些颇具发展潜力的民营企业,但大多难以达到国有商业银行所要求的企业现状。尽管农村信用社在县域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现,但随着其信贷规模的不断扩张,其信贷比例已达到甚至超过临界线,进一步扩大投放的空间已非常小,其对县域中小企业的支撑难有大的作为。而农业发展银行,虽然开始启动改革,逐步扩大其经营范围,但其资金95%以上是粮油收购贷款的状况仍然没有改变,仍然是单纯的“粮食收购银行”,其对县域经济发展的作用还不明显。

2. 县域资金“失血”严重。

目前,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国有商业银行机构压缩,业务上收,特别是信贷审批权限的上收,国有商业银行将从广大农村吸收的大量存款,集中投向国家垄断行业、大中型企业和能源、交通等行业。邮政储蓄,只存不贷,资金上划,成为抽血的机器。从2005年7月末的统计数据来看,国有商业银行上存资金就达32,908万元,占其存款总额的23.57%; 罗平县邮政储蓄存款5,976万元,比上年增加845万元,增长16%。

3. 垄断农村金融服务的主体——农村信用社难以支撑农村金融市场,无法承担支持农村金融发展重任。

随着农村信用社改革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到位,农村信用社支农服务的力度明显加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然而,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市场中地位提高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一是农村信用社垄断农村信贷市场,贷款利率较高,吃掉农民收入。二是民间借贷活跃,大量资金“体外循环”,影响了央行的宏观调控。目前,由于正规金融机构不能满足农业生产资金的需求,民间借贷乘虚而入,逐渐成为农村融资的方式。据调查统计,全县民间借贷规模约达4亿元,民间借贷规模约0%左右。这样,由目前信用社4亿元的信贷规模推算,全县民间借贷资金需求高达4亿元。日益扩大的民间借贷如果任其发展,不加引导和管理,必然会给农村金融市场带来诸多问题,给农村金融生态带来不利影响。三是农村信用社难以满足提高农村综合生产能力的金融需求。由于农村经济相对落后,农民生产经营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贷款。而随着国有商业银行在农村金融市场的退出,能贷款的正式金融机构只有农村信用社。农户和农业企业一般缺少有效的抵押资产,又没有有效的担保机构给予担保服务,加之,农村信用社资金实力有限,一农难撑“三农”,使农村资金供求矛盾渐趋突出。

(二) 信用环境: 信贷主体行为不实

1. 县域诚信环境存在问题。当前社会信用环境不佳在县域经济中表现尤为突出,拖欠银行贷款本息,借改制对银行债权处置不当等等,致使银企双方的隔阂增加,银行对信用环境缺乏信心。

2. 融资环境不佳。受地区经济环境制约,我县以农业为主,工业基础差,大部分国有中小型企业不景气或难以维持生计,可抵押物较少,抵押物的折扣率较高,抵押资产变现难,通过法律手段收贷,胜诉容易执行难,旧贷收不回,还增加了诉讼费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债权难保全,使得县域金融机构不愿放贷。加上随着金融机构对不良资产的集中管理和责任追究力度的加大,对信贷责任人实行下岗清收、纪律处分,甚至开除公职的处罚,最后形成了信贷人员“谨贷、惜贷、恐贷”心态,放贷十分谨慎,甚至干脆全年不放一笔企业贷款,对到期的贷款只收贷不放贷等等,造成了信贷市场的拓展缓慢。而民营企业规模小,效益不稳定,商业银行在放贷上更不愿意承担不必要的风险。

3. 企业财务不规范。有的企业通过实地考察和市场前景分析,无论是从经营者的发展思路、经营规模,还是发展前景都符合贷款支持的要求,但向上级推荐时因上级对有关数据资料难以置信而搁浅。四是贷款抵押担保体制不完善。如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抵押担保登记、评估手续繁杂、环节多,估值标准不统一,有效时间短,登记和评估的费用偏高。而动产抵押如汽车、存货、应收账款等许多有效资产缺少相应的登记评估机构。虽然以财政出资的形式成立了融资担保中心,但其注册资本较低,不能满足中小企业的担保需求,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仍然因为担保不足而未见多少改善。

另外,历史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也是制约我县信用环境改善的重要原因,影响了银行对地方企业前景的预期。县域民营企业中的相当部分是原乡镇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成的,原企业不良贷款记录较多,且无法收回,金融机构普遍担心民营企业重走当年乡镇企业的老路,致使对其信贷投放心存疑虑,存在“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心理。如: 老江酒开发商申请300万元的贷款得不到批准,其主要原因就是原老江酒经营企业在农行的450万元贷款没有偿还,使贷款行的上级对该项目产生了不好的预期; 罗平县进出口公司,在县工行的贷款170万元,累计欠息早已超过本金,该企业多年未与工行发生业务往来,其所有资金往来均通过在该行开立的存款户进行,一度时期经营效益较好,但工行贷款的利息至今却迟迟未还,导致工行上级行在贷款审批中对本县的信用状况极为悲观。同时,相当数量的民营企业管理模式和经营方式层次较低,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指标低下,根本达不到银行规定的贷款标准,这无疑增加了民营企业自身和金融机构贷款风险的不确定性,致使金融机构在效益与安全两相权衡之间,往往选择后者。

(三) 政策环境: 目标差异导致政府、银行、企业之间关系淡化

1. 县域经济、金融发展思路有差异。一是县域经济、金融地位有差异。近年来,围绕实现加快经济发展的目标,地方政府相继制定出台了诸多优惠政策或扶持政策,为实现产业、产品市场化、加快工业化进程等方面,构筑了建设资金引进平台,在加快经济发展上地方政府部门可谓是“呵护有加”,但对金融问题,却存在诸多不公,主要表现为对金融业的核心理念认识远远不够,一般只把金融作为配置和运作资本、实现经济发展的一种工具来运用,而没有把它作为一个产业纳入县域经济圈来规划、扶持和推动,往往是需要贷款支持时召集金融部门开会动员,而当金融部门急需帮助解决困难和保全债权时却不够积极主动,出台帮扶措施力度也明显不够。更有甚者,甚至以牺牲银行债权来维护地方局部利益。在目前农村信用社改革过程中,省政府三令五申要求加大力度清收国家职工人员拖欠的贷款,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在我县的进度极其缓慢。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2005年3月,农村信用社清理出来的国家职工拖欠贷款总额为332万元,到目前(2005年7月末)为止收回52万元,仅占15.66%。二是县域经济、金融发展方向和工作侧重点有差异。当地政府对加速县域城市化进程作了大量的工作和努力,更多地希望得到金融部门资金和服务的支持,而县域国有商业银行工作重心则是完成其上级行对县分支行下达存款、到期贷款收回率、不良贷款率、收息率等指标性计划,执行贷款授信、上存资金等调控措施,造成县支行只有经济人的职能,不得不将工作侧重点转向围绕完成上级业务指标和工作安排,为上级组织资金、向上级推荐项目、进行必要的贷前调查和组织上报材料等工作。这种“责权利”不对等的考核体制,影响了县支行的放贷积极性,加剧了县支行资金的大量外流,制约了县支行的放贷能力。三是政府与金融部门利益趋向差异,导致掌握信息权的商业银行上级行对当地信用环境的担忧,信贷申请受卡。如县域一金融机构在处置部分改制企业的债权时,按照其总行的政策,积极协调,与企业就银行债务的处置问题达成共识,而且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极大

的考虑企业的困难。但是,在向政府汇报的过程中,政府不考虑该行的历史和实际情况,一味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政策做比较,认为该行的优惠政策没有给足,对该行的请求不理解、不支持,导致该行对改制企业的债权迟迟不能得到妥善解决。也正是这个问题的存在,给其上级行造成罗平经营环境不佳的印象,直接导致一些项目贷款得不到批准。

2.县域经济、金融发展思路有差异,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政府、银行、企业之间关系淡化。一是地方政府认为现阶段金融机构自上而下自成系统和资金经营权上收的管理模式,减少了金融部门对当地经济的融资力度,支持地方的资金少了,发挥的作用减弱了,且缺乏必要的沟通、不理解金融部门的实际,政府、银行之间的联系有逐渐淡化的趋势。二是随着人行改革的深入,特别是不理解金融部门的实际,政府、银行之间的联系有逐渐淡化的趋势。三是随着人行改革的深入,特别是监管分离后,基层央行调控引导职能也明显弱化,以往专项贷款、再贴现等业务基层行没有了,现在只通过利率管理、窗口指导、支农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手段进行调控引导,对辖内金融机构的贷款投向和数量最多也只能是出台一个原则性的指导意见或搭建合作平台,发挥作用的手段不是强而有力,对支持县域经济金融协调发展起到的影响也就不是很明显。因此,基层央行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在一些人看来也就不算是举足轻重了。

(四)法制环境:法律意识和执法意识的欠缺,金融生态的外部环境欠佳
1.与金融生态环境有关的立法需要完善。如:《破产法》的完善程度已成为当今评价一个国家金融状况的重要参考标准。我国现行的《破产法》,已不足以支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同时,我国现阶段的金融法律体系也不足以使金融机构能够运用法律武器制约和规范借款人的破产行为,从而不足以保障金融债权的安全。

2.执法环境有待改善,执法力度有待加强。因自身和局部利益,地方保护时有存在,银行债权案件久拖不决或者判决后难执行、执行周期过长、诉讼费和执行费用较高,金融机构“赢了官司输了钱”的现象时有发生。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县仅胜诉未执行到位的金融债权84笔,金额达1178万元,占2005年7月末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总额的96.96%。

三、改善县域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县域经济和谐发展

(一)建立多元化、竞争、有序的县域金融体系,破解县域金融体制缺陷的难题

1.建立竞争性的县域金融市场。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培育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市场”,“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农村新办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的准入条件和监管办法,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尽快启动试点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更加贴近农民和农村需要、由自然人或企业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目前,应重点做好五项工作:一是积极创办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合作金融组织。制定准入条件和监管办法,采取“疏”、“导”的办法,为民间资本进入农村金融市场。二是建立健全保险体系。鼓励商业性保险机构大力开展保险业务,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加快组建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农村政策性保险业务(包括农村生产经营保险、农村医疗保险、农村养老保险等),从而建立较为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三是改革邮政储蓄体制。建立邮政银行,形成与农村信用社和其它民间金融机构相互竞争、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银行机构组织体系,促进县域金融生态的好转和邮政储蓄资金回流农村。四是农业发展银行要调整角色。作为农村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发展银行应把信贷支持的重点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转移,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建设和农村产业化发展。五是探索建立农村存款保险机制,保障农户存款与农村金融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2.以农村信用社改革为契机,切实解决好农村信用社转换经营机制的问题,壮大农村信用社服务农村经济的实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替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埋单”。目前,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要把增资扩股作为培养股东风险意识和现代金融理念的重要手段,加大增资扩股和不良资产处置的工作力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把农村信用社建成独立承担市场风险,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市场主体,从而为从根本上改进全县的县域金融生态状况注入新的血液。

3.完善县域信用担保体系,解决“贷款难”和“难贷款”的问题。建立担保机制,积极探索对县域经济中的各投资主体实行多种抵押担保形式,是县域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和增强服务能力面临的一个新课题。一是建立适合县域经济实体的信用担保体系。为解决县域经济中的各投资主体贷款担保难的问题,分散信贷资金风险,可以设立股份制等多种性质的担保基金公司,并出台相关政策,既为县域经济中的各投资主体开辟多种抵押担保形式,又保证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效益和安全。二是建立正向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县域经济的投入。政府要在鼓励招商引资的同时,充分认识到建立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搞活内资,充分利用现有金融资源,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正向激励措施,同鼓励招商引资一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形成内资外资一齐上、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一齐上、民间资本银行资本一齐上的局面。

(二)建立诚信为本的社会信用体系,筑牢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基础

1.政府主导,建立和谐金融生态环境的长效机制。为营造既能支持经济健康发展,又防范金融风险的区域融资环境,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将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地方投资环境建设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考虑,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纳入政府的目标考核范围,另一方面,应探索建立区域性金融生态环境的评价体系,落实责任制,对破坏金融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惩罚,以维护金融生态平衡。
2.进一步完善、建立企业和个人信贷登记系统,打好金融生态环境的基础。一是建立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目前,应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的要求,以中央银行为主体,加快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以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为服务对象的征信体系,有效解决银行和客户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二是提升中介机构的专门化服务水平和诚信水平。从政策上鼓励和扶持与金融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一系列专业化的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的发展,建立成本低、效率高、种类齐全的中介服务体系,提升中介机构的专门化服务水平。三是改善社会信用状况,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和信息透明度,促使企业依照国家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规范财务制度,按照真实、合规、透明的要求,及时与银行沟通,接受银行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形成融洽的银企关系。
3.加强区域信用环境建设,共建“诚信新农村”。一是政府依法行政,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改革,为金融机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二是建设诚信农村的细胞工程。在建设好信用乡镇的同时,加快信用村、信用组建设,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水平。
4.引导舆论监督,创造良好的金融舆论环境。充分利用新闻部门的舆论宣传优势,坚持从正面宣传报道金融政策、金融环境和金融经营管理情况,为金融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加强政策协调与配合,建立和谐的金融生态环境

1.加强县域金融的统筹规划。一是加强县域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要结合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研究鼓励金融机构向县域经济发展和投资的财政税收政策,如减少金融机构以下机构(含县)营业税,免征以“三农”为服务宗旨的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解决农村资金流向城市的问题。同时,应尽量减少县域金融机构对政策的过度依赖。二是地方政府应该把支持金融业的发展作为扩大招商引资的一项重要举措,把金融业作为一个产业来规划,制定支持金融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金融业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为金融机构向上级行争取更多的信贷规模,开辟信贷投放绿色通道提供政策环境。
2.加强县域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建设良好的产业环境。地方政府及经济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状况,及时调整经济布局,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开发更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产业环境。
3.加强保持金融增长与提高县域经济综合产出能力的协调,建立促进县域金融发展的长效机制。经济与金融有着紧密的联系,金融很重要,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提高县域经济综合产出能力是县域经济发展问题的核心,也是保持金融资源持续增长的有效途径。目前,应进一步放宽县域基础设施投资领域,拓宽投融资渠道,大力引导和鼓励银行资本、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外来资本投资开发县域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县域经济的产出水平,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的基础。

(四)制定以保护金融机构债权为核心的金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改善执法环境,为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保驾护航

1.进行金融维权法规建设的前瞻性研究,建立以保护金融机构债权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一是完善与金融生态环境有关的立法。如:《破产法》的完善程度已成为当今评价一个国家金融状况的重要参考标准。目前,我国应制定一部能有力支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破产法》,使金融机构能够运用法律武器制约和规范借款人的破产行为。二是结合地方实际,在国家统一政策的前提下,制定适合本地信用环境实际的办法。地方政府应结合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环境建设,制定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的办法,推动金融生态环境的不断净化。三是加快征信立法的步伐,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征信市场。
2.加大执法的力度,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债权。依法维护金融部门的合法权益,加大对破坏金融秩序、骗取信用等案件的查处力度,为金融机构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是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难点。目前,应借助地方党委、政府的力量,协调政法部门严厉打击涉及金融领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为金融机构提供安全保障;加大司法介入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加强金融胜诉案件的执行力度,提高金融案件的执结率,真正摆脱“赢了官司输了钱”的局面。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罗平县支行)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笔名:
评论: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